

所得稅法第14條、第126條修正條文

薪資所得計算方式二擇一

定額減除



維持現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
20萬元減除方式

NEW

特定費用減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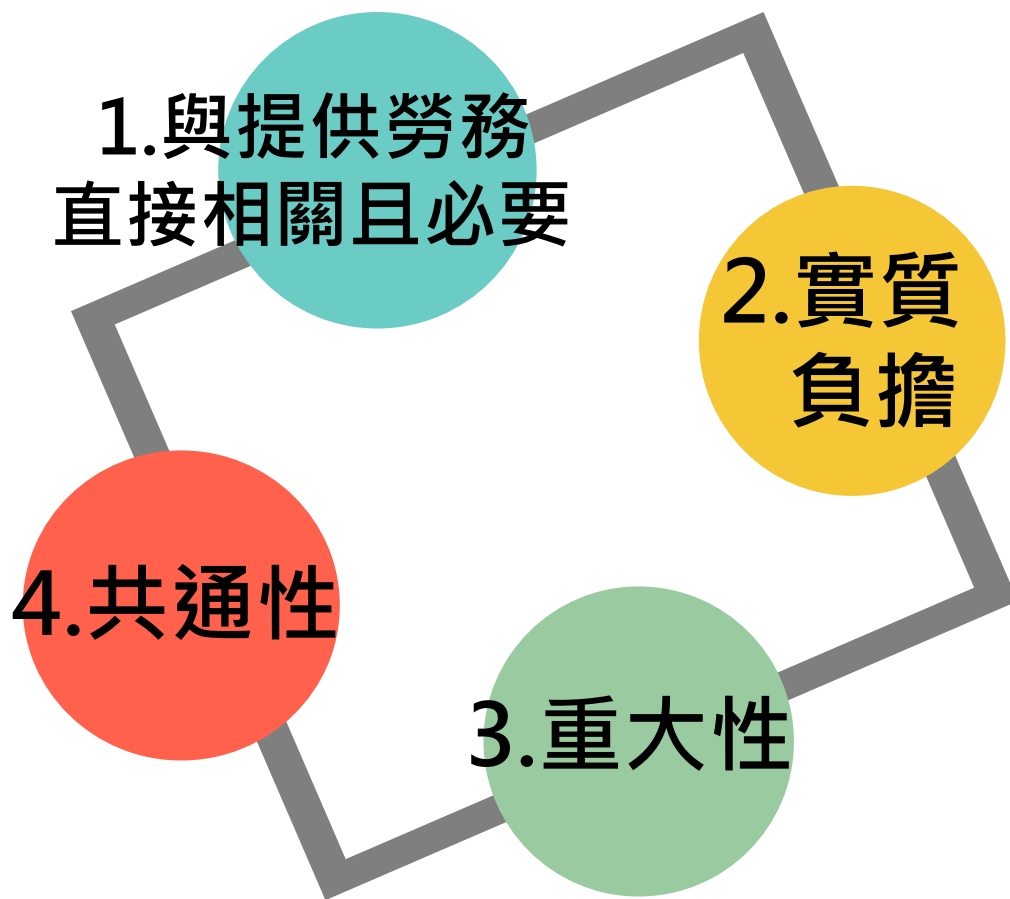


增訂3項特定費用項目核實列
舉減除方式

- 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，均得擇一擇優適用
- 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稅負，且兼顧稅政簡化，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平等權保障意旨



特定費用訂定原則



- 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檢具費用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限額內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

3項特定費用項目

1. 職業專用 服裝費

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，其購置、租用、清潔及維護費用

*限額：薪資收入3%



2. 進修 訓練費

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、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

*限額：薪資收入3%



3. 職業上 工具支出

- ◆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
- ◆ 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，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

*限額：薪資收入3%



施行日期及效益

預定108年1月1日起實施(109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)

採定額減除

- ◆ 無須舉證，簡政便民
- ◆ 可繼續適用稅額試算申報服務

採特定費用減除

- ◆ 符合量能課稅原則
- ◆ 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平等權保障意旨，維護納稅者權益